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k) 和 (t)

全面彻底裁军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总结了秘书长力所能及的国家和各组织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加以收集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和各国执行大会第 59/86 号决议的情况，包括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就采取进一步措施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而进行的广泛协商的成果。

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的工作。

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向各国提供援助	4-8	3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9-53	4
A. 联合国系统	9-45	4
B. 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	46-52	11
C. 国家一级	53	13
四. 结论	54-56	13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9/74 号决议内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大会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其第 59/86 号决议内请秘书长继续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大会在同一决议内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59/74 号和 59/86 号决议提交的。

二. 向各国提供援助

4. 应布隆迪政府要求获得援助的请求，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框架下自 2005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向该国派出一个机构间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考虑到布隆迪政府的要求，在联合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有以下目标：确定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有关的国家现况；如有任何倡议已由政府提出，则评估这些倡议；确定国际社会已支助或开展那些活动；审查布隆迪全国协调中心的运作和需求；确定联合国能如何最有效地协助解决问题。
5. 调查团成员与若干政府官员、捐助者、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布隆迪境内联合国系统其他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会谈，根据已掌握的资料，调查团总结说，经过十多年来的内战和政治动荡，布隆迪正在努力应付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各种挑战，并说，由于同样对布隆迪邻国造成影响的种种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因素，该国境内非法武器扩散已成为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6. 由来自裁军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另一机构间实况调查团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框架下应几内亚比绍政府之请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该国进行调查。调查团总结说，该国境内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普遍存在已对其政治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可能加剧该国的犯罪情况，根据该团的调查结果，特别拟订了一个项目提案，用以支助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该国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项政策和试点武器收集方案的拟订工作。预期该项目将于 2005 年第四个季度内开始执行。
7. 除上述特派团外，开发计划署与裁军事务部协作于 2005 年 5 月在六个南部非洲国家内主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在于加强其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这些国家包括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项援

助是在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共同拟订和执行的“向联合国小武器方案提交报告的能力发展”的框架内与小武器调查协作提供的。

8.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为协助各成员国开展另一项工作，最近创办建设和平门户，这是一个联机数据库，载有非洲建设和平非政府组织的概况。包括努力处理小武器管制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这个数据库旨在协助各会员国获取上述各项域内现有专门知识方面的资料。

三.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

1. 大会

为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而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9. 依照第 58/24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和 9 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并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其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工作组在结束其工作时就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达成协议。该文书草案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

10. 该文书载有一些条款，概述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保存记录及合作追踪方面的要求，根据这些条款，各国除其他外将致力于：在制造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时标示这些武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适当标示政府武装和安全部队拥有的一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正确而全面地记录其境内的所有已标示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其他国家提出的追踪要求作出迅速及时而可靠的回应。

11. 该文书也载有后续条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承诺每两年向秘书长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它们也同意每两年举行会议审议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广泛协商。

12. 根据大会第 59/86 号决议第 5 段，裁军事务部继续同所有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采取进一步步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进行了广泛协商。2005 年 7 月 1 日和 8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

瓦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此领域的专家都可以参加这些协商。

13. 在筹备广泛协商时，裁军部在荷兰和挪威政府的财政支助下主办了两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问题的讲习班。2005年5月31日在纽约和2005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主办的讲习班旨在增进代表们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有关的问题的了解。

14. 裁军部也在其主办的其他会议上抽出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这些会议包括：阿拉伯国家于2005年4月11日至13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座谈会；2005年4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安全与合作组织于2005年4月25日举行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讨论会；2005年4月25日和26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论坛；2005年5月12日在拿骚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转让控制倡议讲习班；2005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内罗毕主办的联合国常规武器问题区域讲习班；2005年5月19日和20日在利马主办的安第斯共同体转让控制倡议讲习班；以及2005年6月2日在阿雷格里港主办的南美洲共同市场转让控制倡议讲习班。

15. 协商期间普遍同意由各国通过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居间转卖并拟订小武器和轻武器居间转卖问题区域和全球协定。与会者注意到涉及120多个国家的居间转卖问题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建议以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协定作为就军火居间转卖问题全球文书进行讨论的基础。不过，治外法权和居间转卖活动范围界定问题仍争议不止。

16. 关于经大会第59/86号决议授权设立政府专家组的问题。一些成员国建议可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范围。建议政府专家组应特别处理资金、银行业务和航运活动、许可证交易制度、非洲居间转卖定义以及治外法权等问题。会员国也建议，政府专家组应处理非法居间转卖和缺乏最终用户证书以及识别和追踪之间的联系。一些会员国建议，政府专家组也应探讨拟订和通过一项国际文书以管制居间转卖的可行性，并建议应由大会在规定政府专家组的任务时或在该组提出最后建议之后就该文书的性质（是否具备约束力）作出决定。

17. 为了了解问题的真相，建议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应实地执行任务以与当地的专家，合法居中商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同时也广泛讨论了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特别是财政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各国之间信息和情报交流的重要性。会员国强调了不断提高认识倡议的重要性，要求裁军事务部继续主办这类会议。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的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

18. 大会第 59/86 号决议决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次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会议由荷兰驻加拿大大使帕西·帕托卡廖担任主席。

19. 会议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与会国和一个观察国的代表共作了七十九次发言。六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交了 100 份国家报告。会议在审议与下列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的范畴内进行了主题讨论：武器收集和销毁、储存管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识和追踪；能力建设；资源调集；体制建设；与旅游业、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贵矿石的关系；进出口和非法居间转卖；人类发展；公共意识及和平文化；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影响。

20. 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的讨论重点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除其他外事实上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和经济发展人类安全公共卫生和人权带来多方面的复杂挑战。结果，成功执行《行动纲领》必须考虑到问题的交叉性质，因而也需要采取综合统一、协调一致的办法以涵盖其所有方面。尽管一般同意，人们已日益就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基本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共同了解，但对其他问题，例如向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及平民拥有火器等问题仍争议不止。

2. 安全理事会

21. 200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就小武器问题进行公开辩论（见 S/PV. 4896）以审议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见 S/2003/1217），其中涉及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协助解决其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见 S/2002/1053）中所载 12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涉及四个重大主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行动和武器禁运；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信任。安理会在结束其辩论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见 S/PRST/2004/1）其中特别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安理会下次会议审议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报告所载建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主题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此外，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就贯穿西非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进展报告（见 S/2005/86）。

22. 安全理事会在辩论结束时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见 S/PRST/2005/9），并在其中特别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司法行政管理不善，政府打击犯罪活动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软弱，因此造成包括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人员在内的个人卷入各种非法

活动，如走私火器、毒品和自然资源。安理会强调，需要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即将脱离冲突状态的国家改善军民关系，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促进法治。

3.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¹

23. 审查期间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框架下开展了一些活动。裁军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利用 2003 年开展的一项联合项目继续努力支持斯里兰卡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裁军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开发计划署从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派遣咨询团前往斯里兰卡协助全国委员会开展业务。

24. 同时还在“向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提交报告的能力发展”项目下向 115 个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个项目联合拟订而成并由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裁研所与小武器调查协作执行。这项援助主要通过区域讲习班和联机服务台提供。该项目也与有关国家当局和全国委员会合作在南部非洲六个国家内主办合同讲习班，如上文第 7 段所述。

25. 作为提高外地对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认识和加强联合国各办事处之间在国家一级上就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有关的行动方面的协调，裁军事务部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巴西利亚主办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第一次实地协商会议。经协商后，联合国各办事处在巴西利亚坚决承诺互相协商并努力协调其对巴西政府提供的援助，以助该国努力执行《行动纲领》。计划于 2005 年剩下的时间内在该区域其他国家内举行类似的协商会议。

4. 裁军事务部

26. 裁军事务部根据大概第 59/86 号决议第 8 段，继续对比和分发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立法以及执行《行动纲领》国家联络点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国家报告。²

27. 裁军事务部在非洲、亚洲、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办或共同主办各种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其中包括：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斐济群岛南迪举行南太平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讨论会；2004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利马为 2005 年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两年期会议主办拉丁美洲筹备工作评估讲习班。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利马主办裁军与发展问题讲习班；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阿尔及尔主办阿拉伯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情况座谈会；200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主办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2005 年 5 月 12 日在拿骚主办转证管制倡议问题讲习班；200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利马主办安第斯共同体转移管制倡议问题讲习班；以及 2005 年在阿雷格里港主办南美洲共同市场区域转让管制倡议问题讲习班。

28. 裁军部在审查期间还开展了下列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拟订火器法规、火器进出口和转运共同标准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南美洲共同市场国家和联系国家及安第斯共同体国家议会成员分析各国火器法规及有关国际文书的状况和起草工作；改善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警察学校的两个培训设施以便今后主办次区域课程；就最近在巴西设立的区域公共安全培训中心进行情报和国际合作。此外，裁军部提供实际援助以促进在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销毁和消除 52 000 枚火器并在巴拉圭销毁超过 96 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协助改善武器设施的安全，包括许可证交易和储存管理制度。³

29. 裁军部和海牙呼吁和平运动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尼日尔和秘鲁共同执行的两年期小武器教育试点项目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成功结束。出版了一本题为《和平与裁军教育：减少暴力和坚持消除小武器方面的改变中思想倾向》的书，可向裁军部和海牙呼吁和平运动索取。该书载有这四个国家项目的报告。这些报告介绍已开展的活动并价估各项目对学生、教师、师生、学校行政人员和校长以及教育部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态度的影响，该书也载有对这些项目的详尽实质性教育评价，以及主办者手册以助在其他国家重复执行这些项目。

5. 维持和平行动部

30. 维持和平行动部发挥重大作用在各维和特派团内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目前有六个维和特派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苏丹）在规划和执行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列入具体的武器收集和销毁规定。这些实际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活动是在区域范畴内开展的，其中强调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监测武器禁运。上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有些也注重社区一级的武器收集战略，同时还辅以支助发展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制度以及发展各国政府处理这类武器扩散的能力。除这些业务活动外，维和部正领导一项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倡议⁴以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制定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综合政策、准则和程序以及以网络为基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联合国资源中心。

6. 新闻部

31. 新闻部利用电视、电台、印刷、外展和因特网频道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呼吁国际社会重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危险。审查期间内，新闻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是联合国网站中获访问最多的部分，这个部分以所有正式语文刊登资料，继续报道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这些问题也在新闻处每日新闻直播时事杂志和电视节目中专题报道，包括三个“联合国在行动中”的新闻故事和三个“世界纪事”电视节目，UNIFEED 也报道了一些与小武器有关的情况，UNIFEED 每日供应卫生新闻，通过美联社电视新闻向全世界 500 多个电视台提供新闻，联合国各机构的出版物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2004 年 9 月在总部举行了以“千年发展目标：民间社会采取行动”为主题为新闻部/非政

府组织年度会议，在这个会议的范畴内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此外，新闻部向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外地办事处发出指导说明，鼓励它们在国家一级上执行有关的新闻方案。

32. 2005年6月6日至17日举行了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和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新闻部借此机会与裁军事务部协作增订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联合国文件选编》的小册子。这两个部门也协作设计和发展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正式网站并出版和散发“常问问题”传单。

7.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33.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儿童的影响并主张采取行动处理这种情况，审查期间，该办公室编写了秘书长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五次报告（见S/2005/72）。并就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有关的问题提出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各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应在其国家行动计划内纳入关于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公共认识运动；应支持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过渡和冲突后情况下对儿童的影响方面数据收集工作的联合国机构。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3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火器议定书》）⁵于2005年7月3日生效。《火器议定书》是全球适用于处理火器问题的第一项文书。其中确立了管制火器及其部件和弹药移动，包括制定条款要求将与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部件和弹药以及伪造火器标识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罪。为促进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这个进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订了一项《火器议定书》法律指南⁶以列明立法要求、这些要求所引起的问题以及各国拟订和起草必要立法⁷的备选办法。

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5. 当前有数十万儿童兵在世界各地的武装部队当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培养能力保护儿童和消除利用儿童当兵。儿童基金会在营养、教育、心理健康、水和卫生、地雷和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提供保护的方案试图减轻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根据《行动纲领》继续主张反对征聘和利用儿童兵并积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36.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基金会支持将小武器和轻武器意识纳入以学校为基础的全国雷险教育方案、教师培训和同龄相互教育方案内。儿童基金会也与科特迪瓦教育部编写和平和宽容教育课程并支持550名教师的师训方案，受惠的儿童超过750 000人。在全球一级，儿童基金会继续促进发展制度以监测和报

告受冲突波及地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儿童基金会也与各伙伴合作进行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关于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研究。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7. 开发计划署继续发挥指导作用发展各国能力以管理武器收集、解除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减少暴力倡议，开发计划署在全世界 40 多个伙伴国家内支助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方案。从每个成功项目吸取经验教训，开发计划署因而能够改善其支助战略和方案重点，以便更准确而有效地应付因受小武器有关的暴力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需求和实际情况。

38. 根据武器收集、管理和销毁方案在七个国家内向开发计划署国际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总的来说，这个方案使得能够收集和销毁 340 378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1 165 吨弹药和 4 960 万件其他武器，例如子弹。向 340 378 件武器和能力发展活动提供储存管理援助，为 800 名官员提供培训，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安全和保障方面的培训。在这个方案框架下，开发计划署分包发展名为 DREAM（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军火管理）的管理信息软件，这已被指定作为各国枪支的登记和储存管理工具。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小武器扩散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及试图帮助他们的人士的安全造成严重影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各东道国合作，努力防止小武器在难民社区内扩散并防止武装分子和战斗人员渗入这些社区。这些工作包括确保难民营远离国际边界和冲突区。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力求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组织加强伙伴关系以发展能力识别武装分子，将他们与难民区分开来并解除其武装。

1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40. 裁研所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紧急情况和安全事务处合作，说明小武器问题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生活的影响。为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编写了《难民杂志》专号。裁研所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人际暴力和小武器问题并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着手执行项目以在其运作的社区内帮助商业部门加强社区安全。裁研所通过日内瓦论坛共同主办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经常性讨论，以促进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1. 裁研所正在执行以“欧洲就小武器、轻武器和战争残留爆炸物品”为主题的试点项目，并与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及布雷德福大学共同研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费用。裁研所利用参与或监测和评价技术鉴定成功收集武器的主要标准。这个项目研究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和马里的经验并协助在肯尼亚、塞拉利昂和索马里的的工作。

13. 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事务处

42. 在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于 2005 年 7 月举行的第六次高级别会议上，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事务厅提出一项与各区域组织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合作的工作计划。

1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继续开展宣传工作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联合国活动。2004 年 10 月，妇发基金借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四周年之际，印发了一本题为“正确对待、正确处理：性别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新出版物。这份出版物载有两项深入个案研究、经验教训和案头审查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迄今为止执行情况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为了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执行工作所有阶段通报规划和方案拟订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指导。妇发基金也通报海地、苏丹和大湖区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规划情况并为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作出贡献。

44. 妇发基金较早早在 2004 年 8 月支助卢旺达境内前女战斗人员 Ndabaga 协会举行其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导致卢旺达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向该协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举行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时，妇发基金共同主办了名为“男女和枪支暴力”的小组讨论会，联合国执行人员、学术研究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在会上聚集一堂，讨论性别分析对小武器控制倡议的用处。

15. 世界卫生组织

45. 世界卫生组织防止武装暴力方案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并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上促进防止武装暴力方面的综合体制协同作用。该方案是一种新颖的协作，借助世界卫生组织在分析武装暴力方面的经验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防止暴力方面的业务力量。方案第一期以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以往在巴西和萨尔瓦多的工作。这一阶段内，方案将鉴定和评价防止武装暴力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这将有助于发展有效防止武装暴力方面的证据数据库，而且最终将加强拟订各项减少小武器需求的战略的能力。

B. 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

46. 审查期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许多活动执行《行动纲领》。例如，《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签署国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⁸ 第三次部长级审查会议，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执行内罗毕议定书关键问题的最佳做法准则和最低共同标准》；签署了《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实际执行小武器行动的

部长宣言》；以及签署了《关于设立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协定》。由于签署了上述协定，内罗毕秘书处改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⁹

47. 在西非，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 个成员国的国家委员会连同民间社会成员于 2005 年 3 月在巴马科举行会议审查一项公约草案，该公约会将现有关于西非经共体自愿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4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通过其和平信托基金方案伙伴关系和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排雷行动特设工作组在直接支持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各领域内继续制订和执行各项活动。2004 年 9 月，工作组修订了信托基金政策，让和平信托基金伙伴关系有新的机会作为具体项目的牵头国家提供服务，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与地中海对话国家合作，以及支持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北约也在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完成各项销毁人员杀伤地雷项目，并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完成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

4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两项决定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的控制：第 5/04 号决定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最终用户证书和核查程序；第 8/04 号决定确定了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新武器居间转卖管制原则。第 8/04 号决定旨在制止规避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以及尽量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并加强其出口管制。

50.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联合行动支持西非经共体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欧洲联盟（欧盟）捐款 151 000 欧元资助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内设立轻武器股并支持努力将西非经共体的暂停声明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¹⁰ 此外，欧盟于 2005 年完成其在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和东南欧的武器收集和销毁方案。

51. 2004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¹¹ 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讨论会，目的在于增进认识瓦塞纳尔安排对负责任地转让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和技术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及增加其透明度的重要性。瓦塞纳尔安排在其 200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规定参与国应建立、制定和保留适当而有效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52. 2004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黑山布德瓦为各国家协调中心和方案管理员举行第二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讨论会，其间抽空举行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问题区域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何提高对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和后果的认识并评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稳定公约区域执行计划、小武器管制措施方面的经验教训及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回收和剩余有关的问题。¹²

C. 国家一级

53. 完成本报告时，裁军事务部收到了 100 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¹³

四. 结论

54. 从上文所载资料可以了解到，正在继续努力援助需要在其领域内应付非法武器扩散的国家，以及需要获得援助以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国家。同时也大力鼓励区域一级的努力，而小武器问题协商行动成员的协作和合作也有了明显的改善。

55. 在全球一级上，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是朝向实现各国在《行动纲领》下所作承诺迈出一大步。工作组议定的具政治约束力国际文书将成为各国的重要工具，用以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渗入非法贸易的来源。秘书处就非法居间转卖进行的广泛协商再次凸显出小武器挑战的复杂性质以及继续发展受影响国家应付其多方面问题的能力之必要性。希望将于审查会议后为审议《行动纲领》执行工作进展情况而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有助于达成加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国际合作所需共识。

56. 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和基金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持下单独和集体执行的各种倡议证明了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及发展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仍然是联合国的中心优先事项。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执行的倡议令人鼓舞，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为全球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基础。

注

¹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由 16 个联合国实体组成，是秘书长在 1998 年设立的，目的在于就这一复杂的多方面全球问题采取多学科综合办法。这些实体包括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平行动部、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² 有关国家自愿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电子版本可以在裁军事务部的网站 (www.disarmament.un.org/cab/salw.html) 查问。裁军事务部还保存着这些文件的印刷版本，可提供给各国政府参考。

³ 参看秘书长关于下列各区域中心的报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60/____)；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60/____) 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60/____)。

⁴ 维持和平行动部、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⁵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 ⁶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5. II）。
- ⁷ www.unodc.org。
- ⁸ 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第三次部长级审查会议摘要”，内罗毕小武器秘书处；见 www.nbisecsalw.org/events.html。
- ⁹ 见内罗毕小武器秘书处 2005 年 6 月联合公报，网址为 www.nbisecsalw.org/events.html。
- ¹⁰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2002 年 7 月 12 日欧盟联合行动 2002/589/CFSP，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向欧洲议会提交的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选择的报告。
- ¹¹ 瓦塞纳尔安排于 1996 年 7 月制定通常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维也纳是这个安排的基地。瓦塞纳尔安排的参与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www.wassenaar.org。
- ¹² 见东南欧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区域指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执行摘要，东南欧稳定公约；见 www.stabilitypact.org。
- ¹³ 见 www.disarmementz.un.org。